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16〕14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 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

全民健身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活幸福,是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标志。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是国家的重要发展战略。过去五年,覆盖城乡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全民健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人民群众身体素质持续提升,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全民健身事业,更加广泛地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构建更加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使健康政策融入全局、健康服务贯穿全程、健康福祉惠及全民,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国发〔2016〕37 号)、《“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 号)、《浙江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浙政发〔2016〕3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5〕19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增强人民体质、

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以推进群众体育生活化进程、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依法治体、确保基本、多元互促、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全民健身现代治理能力，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不断丰富和提高人民群众体育精神文化生活，为建设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标杆城市作出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体育锻炼人数大幅增加，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全民健身各项指标位居全省前列，基本建成健身场地设施完善、健身组织网络体系健全、健身活动组织有力、科学健身指导有方的，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民健身的教育、经济和社会等功能充分发挥，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显著增加。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全市总人口的 40%以上。每周参加 1 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全市总人口的 55%以上。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 1 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

——人民群众身体素质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5%以上。在校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基本要求，其中达到优

良标准的人数比例达到 23%以上，学生的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短板”补齐。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1 平方米，打造城市中心区“10 分钟健身圈”和城镇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全市新建或改建社区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馆 160 个。建成省级全民健身中心 4 个，提升小康体育村 600 个，每万人登山（城市）健身步道里程达到 1.9 公里以上，每万人拥有晨晚练健身站（点）5 个以上。建成拆装式游泳池 30 个。全市建成足球场 100 片，实现 90%以上乡镇（街道）建有足球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均达到 100%。

——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体系更加健全。市级体育社团发展到 80 个，各县（市、区）每万人登记和备案的体育类社会组织达到 2 个，体育类社会组织和各类体育运动队伍会员数占总人口的 20%以上。市级体育社会组织创成 3A 及以上等级的达到总数的 50%以上，其中 4A 等级及以上的达到总数的 40%。

三、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加强全民健身宣传。

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创新宣传方式，大力弘扬健康新理念，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树立全民健身榜样，讲述全民健身故事，传播社会正能量，引导树立以参与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为必需的个人发展理念，倡导人民群众参加 1 项以

上的健身活动，使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基本生活方式。支持建设群众基础深厚的武术、龙舟、中国象棋、国际象棋等体育文化场所，着力营造全民健身文化氛围。大力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发挥体育文化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传承人类优秀文明成果等方面的独特价值和作用，在全社会形成重规则、讲诚信、争贡献、乐分享的良好风尚。

（二）进一步加强公共体育场地建设。

1. 加强社区体育设施建设，方便市民就近健身。国土资源、规划、体育等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套群众健身相关设施，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要因地制宜配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在全市农村文化礼堂内开设百姓健身房。

2. 加快全民健身中心建设，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各县（市、区）要加快本级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建成集健身、体质监测、康复、培训等于一体的综合性健身场所，提升全民健身综合服务能力。

3. 推进小型多功能体育场馆建设，优化全民健身设施布局结构。结合“三改一拆”“四边三化”“大拆大整”行动，有效开发利用城镇低效用地、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农村“四荒”

（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资源，规划建设一批小型化、多功能体育场馆设施。

4. 加强户外体育设施建设，拓宽居民健身休闲空间。重点打造西洲岛足球体育公园、七都自行车绿道和体育公园、杨府山休闲体育公园、大罗山徒步公园、白云山健体养生公园、天鹅堡冰雪乐园等一批以运动休闲为主题的体育公园；依托江、河、湖、海洋等资源，开发建设自行车绿道、健身步道、健身沙滩；建设沿瓯江、楠溪江、飞云江、鳌江的健身走廊，打造沿江河自行车绿道、健身游步道等一批健身步道；建设以环洞头海岛为主体，以乐清、瑞安、平阳、苍南为补充，打造海洋健身带；以塘河和三垟湿地为支点，建设都市休闲养生中心。借助通用航空改革试点，推进飞行营地等航空运动设施建设。

5. 加强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使用，提高利用率。严格执行省市有关规定，公共体育设施全部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设施在节假日和课余时间向学生和社区居民开放。

（三）进一步完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

1. 加快基层体育社团创建步伐，健全体育社会组织网络体系。全面推进乡镇（街道）“1+5”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建设（即建立1个体育总会和5个以上依法登记的单项体育社团或分支机构），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四级体育社会组织网络体系，形成架构清晰、类型多样、服务多元、

竞争有序的现代体育社会组织网络。

2. 深化体育社团“三化五有”改革，提升体育社团发展能力。全面推进体育社团“三化五有”改革，加快体育社团社会化、实体化、规范化发展，改善体育社团治理模式，提高体育社团法人治理水平，实现体育社团有专业的工作人员、有健全的管理队伍、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稳定的资金来源、有规模的品牌赛事，不断提升体育社团公共服务能力。

3. 加强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进一步营造青少年健身氛围。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和高校成立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协会、大学生体育社团，逐步推进校企联合成立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盟化发展进程，逐步形成全市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网络体系。

（四）进一步推进全民健身骨干队伍建设。

1. 加强竞技体育与全民健身人才队伍的互联互通，形成全民健身与学校体育、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良性互动局面，为各类体育人才的培养和发挥作用创造条件。鼓励街道、社区安排公益岗位聘用体育专业人才从事群众健身指导工作。

2. 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力度，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确保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充足；规范社会体育指导员注册登记管理工作，优选社会体育骨干进行专项化健身技能培训，提高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

3. 建立完善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服务深入开展。进一步完善全市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体系，鼓励乡镇（街

道)、村居(社区)成立体育志愿者组织,与市、县(市、区)体育志愿者协会,形成“四级网络体系”,提高农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科学健身指导、健身知识宣传等服务水平。

(五) 进一步丰富全民健身活动。

1. 办好市民运动会,实现“四级联动”。扩充运动项目,推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四级联动,实现覆盖全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覆盖全市各类人群的“全覆盖”,将“市民运动会”打造成全民策划、全民发动、全民参与的全民健身大平台。

2. 挖掘特色运动项目,满足全民健身个性化需求。巩固元旦健身跑、春节横渡瓯江等品牌赛事活动;继续办好温州马拉松、龙舟联赛等赛事,着力推广健身气功、气排球、毽球、门球、太极拳、南拳等传统项目;积极开发沙滩排球、沙滩足球、海钓、帆船、皮划艇、赛艇等海洋体育运动项目;大力发展健步走、健身跑、轮滑、骑行、攀岩、冰雪运动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3. 扩大业余联赛规模,打造“六大联赛”。继续办好武术、象棋、足球、游泳、羽毛球、篮球业余联赛,逐步扩大办赛规模,增强全市业余联赛影响力。

(六) 推进重点人群健身运动。

1. 着力提高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高度重视青少年的体育锻炼,保证学生在校的体育场地和锻炼时间,打造“一校一品、一生一技”的学校体育特色品牌。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

准》，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工作考核体系，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全面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深入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加强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校外体育活动中心、体育俱乐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建设，定期举办全市体育俱乐部、体育传统校联赛，促进青少年体育发展。

2.着力提高老年人等特殊人群的全民健身服务水平。积极推进老年人体育社会化、制度化、科学化、生活化进程，切实建立“党政主导、部门尽责、协会组织、社会支持、重在基层、面向全体”的老年人体育工作新格局。加强行政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体育设施的功能相衔接，以开展体育健身活动为手段，实现老年人体育工作有组织、有人员、有场地、有经费，确保持续健康发展。加大对残疾人体育的支持力度，丰富残疾人体育健身内容，不断提高残疾人社区体育参与率，加强残疾人体育对外交流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各地各单位按照“节俭、高效、惠民”的原则，不定期地组织举办职工、农民、妇幼、少数民族、新居民等各类人群参加的体育活动，调动他们参与体育锻炼的积极性，扩大全民健身覆盖率。

3.着力发展职工体育。建立健全职工健身制度，积极推行工间操，举办职工喜闻乐见的各种体育健身活动和比赛，提升健康水平。

（七）推进全民健身重点项目发展。

1.大力发展足球运动。科学制定全市足球运动发展规划，加

大足球场地设施供给，把足球场地建设纳入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多样化的足球场地，引导社会力量兴办职业和业余足球联赛。广泛开展校园足球活动，完善常态化、纵横贯通的大学、高中、初中、小学四级足球竞赛体系。积极倡导和鼓励社区、企业开展五人制足球等形式多样的民间足球活动，每年举办全市校园足球和社会足球联赛。

2. 积极推动武术进校园工程。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向学生和家长以及社会各界宣传武术进校园的作用，充分把握我市武术进校园国家试点城市机遇，创设“三个平台”（学校武术的交流平台、多方合作的武术教学平台、学校特色的武术教育平台），保证“三纳入”（武术教育纳入到未来学校教育的规划中、武术课程纳入到学校的校本课程、武术成绩纳入到体育考试成绩中），加强师资培训，夯实校园武术教育工作的基础。体育和教育部门要加强部门合作，共同推进校园武术教育工作，形成激发学生爱国主义热情和全面提高学生身体素质、身心健康水平、学业成绩的效果。

（八）推进全民健身休闲产业发展。

1. 大力发展健身休闲业，促进健康温州建设。大力发展以山地户外、水上运动、航空运动为重点的健身休闲产业，推动体育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市民健康水平和幸福指数。体育、旅游、文化、教育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健身休闲与旅游、文化、养老、教育、健康、农业、林

业、水利、交通、航空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进一步丰富健身休闲产业的内容，延伸产业链条，促进服务业的整体发展。鼓励各县（市、区）根据自然资源和地理优势，采取健身休闲产业园区开发、户外运动精品线路建设等举措，增强发展新动能，扩大体育消费新增长点。

2. 积极稳妥推动冰雪运动，满足体育市场个性化需求。积极响应国家“三亿人参与冰雪”活动的号召，做好冰雪运动宣传，让更多的人了解冰雪运动的魅力，因地制宜推广普及冰雪运动，鼓励社会资本和力量建设综合性冬季运动场地设施，推进冰雪运动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创新全民健身工作机制。

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组织架构，统筹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全民健身各项工作开展。政府主要做好宏观管理、政策制度设定、资源整合分配、工作监督评估和协调跨部门联动；部门主要按照工作分工制定工作规划、落实工作任务；社会力量主要做好日常体育健身活动的引导、培训、组织和赛事活动的承办。鼓励探索建设跨地域、跨行业的全民健身联盟组织，促进全民健身工作深入开展。

（二）加大全民健身投入。

全民健身相关经费纳入市、县（市、区）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县（市、区）级

使用的体育彩票公益金依法按一定比例用于全民健身事业。优化融资机制，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扶持投资基金，引导社会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土地用地需求，构建功能完善的综合性基层公共服务载体，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健康促进、养老服务中的作用。鼓励各县（市、区）出台健身消费补贴措施，营造体育消费氛围，吸引更多群众参与健身消费，促进健身服务业发展。

（三）拓展全民健身服务供给渠道。

大力发展引领消费的运动项目，推广传统体育项目，开发休闲运动项目。搞活商业性赛事，丰富体育赛事供给。培育和打造一批内容深受欢迎、群众参与广泛、组织实施规范、社会影响较大、具有地方特色的群众体育品牌活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精品项目质量，发挥品牌项目的引领示范作用。扩大“全民健身大讲堂”、“科学健身与我行”和“健康快车进社区”的范围和辐射面，让广大群众真正了解和掌握科学健身技能，为群众提供科学、优质、便捷、安全的健身指导服务。

（四）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推进全民健身与健康养老、医疗卫生相融合，推动健身与医疗融合力度，将全民健身纳入健康管理和慢性病防治发展规划，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医保健身一卡通。大力发展运动康复业，优化运动健康环境，推动残疾人运动康复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努力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医疗、养老、康复、运动、休闲一体化现代健身服务综合体，积极培育与全民健身相关的体育产业多元市场主体，提升科学指导健身和运动康复治疗服务能力，推动全民健身社会化、市场化，促进全市全民健身运动健康发展新格局。

（五）创新全民健身激励机制。

搭建全民健身激励平台，制定多层次、多元化的全民健身激励机制，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健身活动。对参与和支持全民健身、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机构和个人进行表彰。全面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颁发体育锻炼标准证书、证章，探索通过向特定人群或在特定时段发放体育健身消费券等方式，建立全民健身积分激励等机制。开展全民健身品牌文化、品牌赛事、品牌活动、星级场馆、星级组织等评选，鼓励对体育场馆、体育组织、体育赛事和活动名称、标志等无形资产的开发和运用。

（六）完善全民健身监测体系。

加强体育锻炼测验队伍和设施建设，建成市、县（市、区）、乡镇三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和科学健身指导站，开展城乡居民日常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定、身体素质评估，建立健康档案、出具“运动处方”，提供运动健身指导。积极创建科学健身监测示范区，推动国民体质测试仪器和全民健身器械联网化，促进智能测试与传统测试高度融合，促进科学健身成果转化。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浙江省 3-69 周岁公民体质健康评价等级标

准》、《浙江省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与体质监测标准》达标测验，颁发体育锻炼标准证书、证章，引导更多群众参与体育健身。鼓励有条件的体育社会组织和开办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等经营实体，开展国民体质测试、健身咨询等服务。

（七）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全民健身。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化进程和群众需求，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多样的运动场地设施。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关于优化全省体育场馆建设布局和注重区域共享的实施意见》（浙发改社会〔2016〕648号）文件要求，各级规划部门在审查审批公共配套服务设施规划设计方案时，应有同级体育主管部门参与。老城区及已建成居住区无群众健身设施的，或现有设施未达到规划建设标准的，要通过改造等多种方式予以完善。出台并完善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相关政策，完善购买程序，进一步拓宽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范围，合理设置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产品目录，将体育赛事活动、体育培训、国民体质测试与指导、全民健身设施维护等纳入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范围，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全面落实《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6〕36号），制定出台鼓励社会力量建体育场地、办体育活动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体育领域。

（八）积极推进“互联网+全民健身”。

发挥科技在推进群众体育生活化进程中的引领作用，实施“互联网+全民健身”行动计划，开展全民健身入户工程。大力发展健身 APP 手机终端和智能健身硬件，建立全市健身路径和健身场所电子地图，免费向社会提供场馆预订、科学健身、体育赛事、户外休闲、运动服务、健身培训、体育商城等综合服务客户端，实现对外服务、对内管理、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等功能。利用大数据技术对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体育设施利用率进行实时统计分析和运动健身效果综合评价，提高全民健身科学指导水平和全民健身设施安全监管效率，实现科学健身指导与群众需求无缝对接。

五、组织实施

（一）市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组织领导，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履行相关职责，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各行业要结合实际，制订本系统本行业全民健身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将全民健身工程建设纳入年度民生实事，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文明创建测评体系，纳入公共文化、健康、卫生、养老、旅游、科技和社区服务等工作。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健全完善全民健身工作组织领导机制，明确责任

分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抓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贯彻落实。

（三）要加强对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的检查督导和评估，建立绩效评估指标体系，适时对实施成效进行全面评估。市政府将定期对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单位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开展第三方评估，对重点目标、重大项目、“四提升四覆盖”工程的实施举措和推进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形成多方监督反馈机制。到2020年，县级以上体育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区域《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驻温部队，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1日印发
